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姚先生(彼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透過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用於生產精鋼錶帶的若干資產及設備成立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及Winox S.A.(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一直以相同的商業名稱「Winox」開展業務，其原因是，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即本集團成立之時)向其收購的上述資產及設備的公司，以「Winox」作為其商業名稱與Winox S.A.現時開展的精鋼錶帶業務原本屬同一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為保證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於中國成立製造基地，我們因此訂立一份協議收購一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的土地，作為興建大朗廠房之用。於二零零二年，我們已就佔地約59,000平方米的土地取得有關土地使用規劃許可，並已據此展開大朗廠房第一期設計及建築工程。大朗廠房的整個第一期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三年竣工，當中包括三座廠房樓宇、三座員工宿舍及一座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2,217平方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盈利時製造廠與一獨立第三方東莞市大朗新馬蓮工業發展公司(「新馬蓮公司」)及東莞市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訂立一份加工協議。根據該份加工協議，盈利時製造廠委聘新馬蓮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藉此在大朗廠房為本集團生產產品。根據該項加工協議，我們向大朗廠房提供所有生產物料、消耗品、零部件、包裝物料及其他配套物料以及所有機器，以生產我們的產品，並不時指派我們的技術人員到大朗廠房監察生產過程及提供技術支援，有關成本由本集團承擔。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加工安排合法且符合中國法律的要求。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東莞地方政府當局已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成立全外資企業(其中包括)來整合資源及升級業務以取代聘用加工廠提供加工服務。為了使生產在業務升級過程中不會受到影響，地方政府當局允許在生產基地持續生產以實現業務升級。在加工廠到當地海關當局取消加工合約並辦理撤銷工商登記的手續之前，經改善企業可簽訂加工合約承包加工廠的業務，倘其生產範圍、生產基地、加工技術並無發生改變且無擴張或重建項目，則無需進行(其中包括)消防及

歷史及發展

環境重檢程序。在特殊過渡時期，該等企業可同時獲准使用新舊登記號。經改善後的企業無需就取得加工貿易手冊而提供擔保。在經改善後的企業(作為全外資企業)獲得新的加工貿易手冊之前，海關當局一般不會進行實地檢查。經改善後的企業亦可享受優惠海關管理品類及管理辦法。有關政府當局應向經改善後的企業提供特殊及「一站式」服務，以方便過渡。大朗廠房是東莞地區有關上述行業改善政策的試點工廠。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開始接受客戶訂單，並取代盈利時製造廠在大朗廠房開展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隨後安排第三方加工，而盈利時製造廠逐漸停止其製造及銷售業務。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加工安排將為合法且符合中國法律。盈利時製造廠完成其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之前的訂單後，盈利時製造廠董事決定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盈利時製造廠的業務，而上文所述的加工協議亦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正式終止。本公司董事確認，在其終止業務之前：(i) 彼等並無知悉盈利時製造廠有任何違反適用法規、條例及法律的情況；及(ii) 盈利時製造廠並未涉及任何糾紛、索賠、法律程序、調查或制裁。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盈利時製造廠向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轉讓若干盈利時製造廠所擁有的設備、物業及裝置，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13,916.53元及人民幣1,056,259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釐定。盈利時製造廠的餘下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與其股東的經常賬)由盈利時製造廠保留，其原因是盈利時製造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業務後該等資產及負債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我們展開大朗廠房第二期的建築工程，當中包括五座廠房、一座培訓中心、一座倉庫及一座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4,163平方米。該項工程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分期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朗廠房擁有逾3,000名僱員，以生產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產品，年產能約為2,400,000件錶帶或約9,800,000件項鍊、或約20,300,000件手袋配件。有關我們產能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製造設施及機器」一段。

歷史及發展

我們致力作出投資，並提升我們的製造實力及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品質。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引入CNC機器，我們將以電腦協助設計的產品之有關數據輸入至該機器，則可獲得自動及多任務處理功能的生產程序，從而可提高產品的一致性及品質，亦可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於二零零四年，我們將已購置的機器與我們的技術知識相結合，開始研發自有半自動精鋼材料打磨技術，而此技術已於二零零六年應用於生產過程的打磨工序。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將產品組合拓寬至時尚飾物，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及袖口鈕，而我們亦於二零零七年前將產品種類拓寬至配件品(如手袋配件)及於二零零九年前拓寬至皮帶扣。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試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正式生產精鋼手機金屬外框。東風村廠房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由明豐廚具出租予我們，該廠房總建築面積約3,730平方米，佔地面積約6,666平米，當中包括一座廠房、兩座配套樓宇及一間配電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東風村廠房擁有約90名僱員，精鋼手機金屬外框的計劃年產能約為948,000件。

我們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獲頒ISO9001：2000認證及ISO9001：2008認證，作為對我們所設立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認可。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SA8000：2001認證(一項有關工作環境的國際標準操守守則)，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SA8000：2008認證。該等認證表明我們在致力於品質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中取得的主要成就。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為進行股份發售，我們已進行一項集團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姚先生的配偶)。其他最終單獨股東為業務夥伴或本集團當時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關連人士。麥先生連同姚景康和姚女士(分別為姚先生的弟弟和姊姊)是姚先生的長期商業夥伴，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投資。作為一項對高級管理層的激勵政策，盈利時企業向蘇炳灶先生、陳先生、吳先生、高偉祥先生及李先生(一直或在關鍵時期為盈利時企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且彼等已合共認購(其中包括)盈利時企業於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本的16%。

歷史及發展

蘇炳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去世，彼於盈利時企業的權益由其妻子鄧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繼承。由於高偉祥先生辭去盈利時企業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於盈利時企業持有的所有權益出售予姚先生。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並無與姚先生和羅惠萍女士訂立任何股東協議。

本集團董事向麥先生、姚景康、姚女士、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作出查詢後確認，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彼等並未與姚先生及羅惠萍女士一致行動。

盈利時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盈利時企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盈利時企業一直主要從事物料貿易及為本集團取得銷售訂單。於註冊成立日期，盈利時企業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股份。盈利時企業由Good Effect持有59%、So & Y Limited持有25%、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3%、高偉祥先生持有3%及李先生持有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So & Y Limited以代價475,000港元將其於盈利時企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Good Effect。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Good Effect持有84%、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3%、高偉祥先生持有3%及李先生持有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ood Effect將其於盈利時企業的全部權益按面值出售予榮田。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榮田持有84%、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3%、高偉祥先生持有3%及李先生持有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將盈利時企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按面值轉讓予高偉祥先生。同日，高偉祥先生將其於盈利時企業的全部權益(佔盈利時企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轉讓予榮田，代價為1,830,000港元(此乃經參照本公司未來三年之估計溢利而釐定)。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榮田持有88%、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2%及李先生持有1%。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為分配蘇炳灶先生的遺產，已故蘇炳灶先生持有盈利時企業的權益(佔盈利時企業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乃按零代價轉讓予鄧女士。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榮田持有88%、鄧女士持有5%、陳先生持有4%、吳先生持有2%及李先生持有1%。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盈利時企業的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0港元，分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同日，盈利時企業分別向榮田及勝雄控股配發及發行35,191,200股股份及4,798,800股股份。盈利時企業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股股份。盈利時企業其後由榮田持有88%、勝雄控股持有11.997%、鄧女士持有0.00125%、陳先生持有0.001%、吳先生持有0.0005%及李先生持有0.000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鄧女士、陳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將彼等各自於盈利時企業的全部權益按面值轉讓予勝雄控股作為各方之間內部重組之一部分。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企業由榮田持有88%及勝雄控股持有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時企業將20,000,000港元的儲備撥充資本，並分別向榮田及勝雄控股配發及發行17,600,000股及2,4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根據重組，盈利時企業已成為榮田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榮田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十二月三十日，榮田向明豐BVI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榮田已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榮田將其保留盈利撥充資本，並向明豐BVI增發879股股份。同日，明豐BVI(作為受託人)分別向實益擁有人，即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各自轉讓75股、20股及20股股份。榮田其後分別由明豐BVI、麥先生、姚景康及姚女士持有約86.93%、8.53%、2.27%及2.27%。

於重組後，榮田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豐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豐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向明豐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明豐有限公司向明豐BVI按面值轉讓其於豐采的1股股份。同日，豐采分別向明豐BVI及勝雄控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87股及12股股份。豐采已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重組後，豐采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豐興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盈豐興業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盈豐興業一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1股盈豐興業的認購股份按面值轉讓予豐采。盈豐興業一直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行事。盈豐興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起一直為豐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利時BV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盈利時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盈利時BVI向姚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

於重組後，盈利時BVI已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暫無營業。

盈利時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盈利時管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盈利時管理向榮田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並成為榮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利時錶業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上述盈利時錶業的組織章程以及由盈利時企業成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許可證書以及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授予盈利時錶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盈利時錶業根據盈利時錶業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的組織章程於中國成立。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15百萬港元由盈利時企業出資，而盈利時錶業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盈利時錶業的實繳資本為8.8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其實繳資本增至1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增加5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其實繳資本為19.65百萬港元。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增加1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其實繳資本為21.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其實繳資本為26.65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增加10百萬港元至40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其實繳資本為31.65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其實繳資本為34.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其實繳資本為39.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盈利時錶業的註冊資本增加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其實繳資本為4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其實繳資本為50百萬港元。

盈利時錶業自其成立起為盈利時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重組後，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豐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上述惠州豐采的組織章程以及由盈豐興業成立該公司。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授予惠州豐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惠州豐采根據惠州豐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組織章程於中國成立。惠州豐采的註冊資本50百萬港元由盈豐興業出資，而惠州豐采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製造及銷售錶帶、錶殼配件、時尚飾物、金銀珠寶、非黃金珠寶、手機金屬外框及模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約為45百萬港元。所有資本均由盈豐興業撥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惠州豐採的註冊資本增加2百萬港元，增至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惠州豐采的實繳資本達52百萬港元。

惠州豐采自其成立起為盈豐興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重組後，其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盈新豐全外資企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根據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的組織章程於中國成立，而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活

歷史及發展

動包括製造及銷售錶帶、錶殼、金屬零部件、時尚飾物、壓印模具、金銀珠寶、非金屬珠寶及手機金屬外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已批准上述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組織章程以及由盈豐興業成立該公司。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授予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根據重組，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出售前，概無支付任何盈新豐全外資企業的註冊資本。

於重組前，盈新豐全外資企業尚未開始營業，且其無意於短期內開始營業。因此，並無向盈新豐全外資企業注入資本，及根據重組，盈豐興業已將盈新豐全外資企業轉讓予一家由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及盈新豐全外資企業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盈利時製造廠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盈利時製造廠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盈利時製造廠主要從事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之製造及銷售。待盈利時製造廠註冊成立後，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兩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轉讓予Good Effect及姚先生(作為Good Effect的代理人)。於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製造廠由Good Effect實益擁有10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盈利時製造廠將其法定股本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60,000,000股普通股，並向Good Effect、Favourite Agents Limited及Win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9,999,998股、24,000,000股及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姚先生(作為受託人)將盈利時製造廠的一股股份按零代價轉讓予其實益擁有人Good Effect。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Favourite Agents Limited將其於盈利時製造廠的全部權益按代價43,125,000港元出售予Good Effect。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Good Effect將其於盈利時製造廠的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Fascinor Holding SA，以作為Good Effect的受託人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Win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將盈利時製造廠的6,000,000股股份轉讓予Good Effect。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盈利時製造廠已由Good Effect實益擁有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Good Effect向董詠姬、董紹樑、董耀輝、董紹源、梁保勤、董耀豪、董耀波及吳先生分別轉讓盈利時製造廠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6.5%、5%、1.5%、1%、1%及2%。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董詠姬、董紹樑、董耀輝、董紹源、梁保勤、董耀豪及董耀波以總代價15,000,000港元將

歷史及發展

彼等於盈利時製造廠的全部權益出售予Good Effect。於該轉讓完成後，盈利時製造廠由Good Effect及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及2%。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歷史」一節所述，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開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且盈利時製造廠董事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盈利時製造廠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盈利時製造廠分別由姚先生、麥先生、姚女士、姚景康、陳先生、李先生、鄧女士、吳先生及高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2.5%、7.5%、2%、2%、4%、1%、5%、2%及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偉祥先生將其持有盈利時製造廠的所有實益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以代價1,921,500港元(此乃經參照本公司未來三年之當時估計溢利而釐定)售予姚先生，除此之外，其他各方的實益權益仍保持不變。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Fascinor Holding SA(作為受託人)將其於盈利時製造廠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其實益擁有人Good Effect。股東的實益權益維持不變。

根據重組，盈利時製造廠並未納入本集團，其原因是盈利時製造廠的董事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終止盈利時製造廠的業務。本集團現時預期，盈利時製造廠將最遲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被解散。

本公司

為配合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進行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一節。

本集團專門從事按客戶的設計及規格並利用自有產品開發及研發實力為客戶製造精鋼產品的OEM業務。我們主要從事製造精鋼錶帶、時尚飾物(如耳環、戒指、吊墜、項鍊、手鐲及袖口鈕)以及配件(如手袋配件及皮帶扣)。有關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